

永乐、宣德朝的朝鲜籍“皇亲” 与明鲜关系研究*

叶群英

内容提要 明永乐、宣德两朝曾在朝鲜大肆选妃，因此造就了一批朝鲜籍的皇亲。然而，两朝皇亲在待遇上却截然不同。永乐朝的朝鲜籍皇亲得到了来自明王朝和朝鲜统治者的双重恩遇，并在客观上对巩固和发展明、鲜两国的宗藩关系起到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宣德朝的朝鲜籍皇亲却总体上遭遇了两国统治者的冷落，对两国关系的影响力减弱。两朝皇亲在待遇和影响力上的明显差异主要是由明初边疆形势的变化和明、鲜两国宗藩关系的发展造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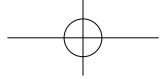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关键词 永乐 宣德 皇亲 明鲜关系

明成祖朱棣登极后，在处理与朝鲜的关系上，一面积极招抚女真部落加强对辽东地区的控制，一面着手稳定和巩固洪武年间即已建立起来的明、鲜宗藩关系，而向朝鲜采纳“处女”（即适龄的未婚女子）以充掖庭，就是确认明朝的宗主国地位及朝鲜“事大之诚”的重要手段之一。明宣宗即位后，延续了其祖父的做法，也曾在朝鲜大肆选妃。由此，明朝历史上就有了一批朝鲜籍的“皇亲”^{〔1〕}。

关于明代永乐、宣德两朝的朝鲜选妃（或称“采女”、李朝对明“贡女”）活动，历史界已有一定的研究。但以往的研究较多集中在这些女子本身入宫后的悲惨命运，以及选妃活动对朝鲜社会及明、鲜关系的负面影响，而对于入选女子的父兄亲族即朝鲜籍皇亲的境遇变迁，以及他们在明、鲜两国交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明代外戚研究》（项目编号：12FZS019）的阶段性成果。

〔1〕 按，宣德朝选入明廷的朝鲜女子除小韩氏一人死后获得恭慎夫人的内命妇封号外，其余再无册封者。严格说来，这些朝鲜女子的亲属在明朝只能算作“女户”而不能算作“皇亲”或是“外戚”。但由于这批“处女”的选拔程序、入宫途径与永乐朝的朝鲜诸妃并无不同，且朝方对其家人（尤其是韩氏家人）也仍然视之为明朝皇亲，故在此将他们一并以“皇亲”相称纳入讨论的范围。



往中所起的作用等问题却鲜有涉及^①。本文即以朝鲜《李朝实录》的记载为中心，对以上问题予以讨论，以期对明代前期的明鲜关系有进一步的理解。

一 永乐、宣德朝朝鲜入明“处女”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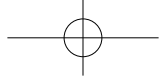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为便于分析，兹先将永乐、宣德年间朝鲜入明“处女”（或称“贡女”）出身及亲眷授官、出使活动等相关信息制表如下[表一]。

[表一] 朝鲜入明“处女”及其亲眷信息

时间	姓氏 年龄	封(谥)号	出身	亲眷授 官情况	亲眷出使明朝情况
永乐六年 十一月	权氏 18岁	贤妃 ^② ， 谥恭献	嘉善大夫工曹典 书权执中女	兄权永均授光 禄寺卿	兄权永均永乐六年送权氏入明，八年、十一年、十二年、十四年入朝（即出使明朝，下同）；永均婿许晚石于洪熙元年入朝。 叔父权执智永乐八年入朝。
	任氏 17岁	顺妃	通训大夫仁宁府 左司尹任添年女	父任添年授鸿 胪寺卿	族人金和永乐六年送任氏入明。父任添年永乐七年、九年、十一年、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二十二年入朝。
	李氏 17岁	昭仪	通德郎恭安府判 官李文命女	父李文命、兄 李茂昌先后授 光禄寺少卿	伯父李文和永乐六年送李氏等众女入明，父李文命以押物从行。 兄李茂昌永乐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年入朝。
	吕氏 16岁	婕妤	宣略将军忠佐侍 卫司中领护军吕 贵真女	父吕贵真授光 禄寺少卿	父吕贵真永乐六年送吕氏入明。贵真侄吕干永乐十一年、十二年两次入朝。
	崔氏 14岁	美人	中军副司正崔得 霏女	父崔得霏授鸿 胪寺少卿	父崔得霏永乐六年送崔氏入明，九年、十一年、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二十二年入朝。得霏婿宣德四年入朝。
永乐八年 十月	郑氏 18岁	称皇妃， 封号不详	前朝奉大夫知宣 州事郑允厚女	父郑允厚授光 禄寺少卿	父郑允厚永乐八年送郑氏入明，十一年、十四年入朝。允厚婿宋希璟永乐十五年入朝。允厚子郑仁贵永乐十九年入朝。
永乐十五 年八月	韩氏 年龄 不详	丽妃，谥 康惠庄肃	故知淳昌郡事韩 永碇女	兄韩确授光禄 寺少卿	兄韩确永乐十五年送韩氏入明，十六年、十八年、二十二年入朝。
	黄氏 17岁	称皇妃， 封号不详	奉善大夫宗簿副 令黄河信女	姐夫金德章升 （朝鲜）仁宁府 丞	姐夫金德章永乐十五年送黄氏入明。

① 国内的研究成果，早期的有王崇武的《明仁宗、宣宗事迹旁证》、《明宣宗朝朝鲜恭慎夫人韩氏事辑》、《明成祖朝鲜选妃考》等文（分载于《真理杂志》第1卷第2期，1944年；《现代学报》第1卷第8期，1947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本，第17分册，1948年）。晚近的则有姜舜源《明清宫廷朝鲜“采女”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1997年第4期）、肖春娟《明初朝鲜贡女问题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论文，2006年）、徐凡《明朝与朝鲜的和亲外交起因探析——以“贡女”问题为中心》（《宁夏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以及陈学霖《宣宗朝鲜选妃与明鲜政治》（载氏著《明代人物与史料》，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1年）等文。此外，姜龙范、刘子敏的专著《明代中朝关系史》中对这一问题也有所涉及（页174—181，页217—224，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99年）。海外的研究成果，主要有韩国学者曹佐镐：《李朝对明贡女考——韩国女人的一段哀史》，东国大学校史学会黄羲敦先生古稀纪念论丛刊行委员会：《海圆黄羲敦先生古稀纪念史学论集》（页115—127，首尔：东国大学出版社，1960年）、郑求先：《贡女——被强拉至中国的我国女性的历史》（首尔：国学资料院，2002年）、林常熏：《明代朝鲜贡女问题初探》（《河北学刊》2012年第3期）等文。

② 《李朝实录》作“显仁妃”，而《明实录》、《明史》等均作“贤妃”。按，明代妃嫔封号通为一字，“显仁妃”应是“贤妃”变音的结果。



(续表一)

宣德二年八月	成氏 17岁	未封	正宪大夫工曹判书成达生女	此次入选7位“处女”的父兄均未得到明廷除授官职	成氏等入选“处女”的亲眷成达生等7人于宣德二年七月送女赴明，八月至北京。明成化十三年(朝鲜成宗八年)，应诸女请求，朝鲜国王命“安氏、崔氏、车氏家有可遣之人则遣之”。
	车氏 17岁	未封	嘉善大夫右军同知总制车指南女		
	安氏 11岁	未封	进勇副尉右军司正安复志女		
	吴氏 11岁	未封	修义副尉右军副司正吴偶女		
	郑氏 14岁	未封	宣略将军虎勇侍卫司右领护军郑孝忠女		
	崔氏 13岁	未封	修义副尉中军副司正崔潞女		
	卢氏 12岁		修义校尉左军副司直卢从得女		
宣德三年十月	韩氏 名桂兰 17岁	赠恭慎夫人	故知淳昌郡事韩永碇季女	韩确为光禄少卿，后累任朝鲜官至左议政、封西原院君；子侄多高官。	兄韩确于宣德三年送韩桂兰入明。此后仍多次入朝，景泰七年(朝鲜世祖二年)再以谢恩使入朝，卒于归途中。子侄辈致仁、致义、致礼、致亨、忠仁，孙辈僎、僎、健等于成化年间迭相赴京为正朝使或圣节使。

* 本表史料来源：《李朝实录》(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影印本，1953年)《明实录》(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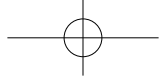
二 永乐朝朝鲜籍皇亲的宠遇

从[表一]可知，永乐、宣德两朝曾多次向朝鲜采纳“处女”，先后入选的16名女子(永乐朝8人，宣德朝8人)分作五批送入明朝内廷，而永乐年间朝鲜进献明朝的8位贡女进宫后全都享受了妃嫔的待遇。其中永乐六年(1408)入宫的权氏被封为贤妃(显仁妃)，任氏封顺妃，李氏封昭仪，吕氏封婕妤，崔氏则封为美人。此事不仅见于朝鲜《李朝实录》，在《明实录》中也有记载，明清官、私史籍及笔记中也多有提及^①。此后分别于永乐八年(1410)、十五年(1417)入明的三位贡女，韩氏被封为丽妃^②，郑、黄二氏封号虽未见记载，但从明朝使臣带至朝鲜的郑氏祭父文、黄氏家书中二氏均自称“皇妃”来看^③，即使没有正式封号，她们在明朝的后宫中显然也是被视作妃嫔对待的。这8位贡女的亲族也大都以皇亲身份得到了明廷的优厚待遇。

① 《明太宗实录》卷八八，永乐七年二月己卯条。《李朝太宗实录》卷一七，九年四月甲申条、五月甲戌条。另见于《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一》；(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一八《皇明奇事述三·中国夷官互居》，中华书局，1985年；(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三《宫闈·帝王娶外国女》、卷五《勋戚·永乐间后宫父恩泽》，中华书局，1959年；(清)查继佐：《罪惟录》“列传”卷二《皇后列传》，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清)毛奇龄：《胜朝彤史拾遗记·成祖朝永乐》，中华书局，1991年；(清)谈迁：《枣林杂记》义集《彤管》，中华书局，2006年。

② 《李朝世祖实录》卷五，二年九月戊寅条。

③ 《李朝太宗实录》卷三四，十七年十二月庚戌条；《李朝世宗实录》卷五，元年八月丁酉条。



首先是除授明朝官爵。如[表一]所示，朝鲜贡女全都出身宦宦家庭，其父、兄原本主要是朝鲜王朝在任或致仕的中下级官吏。诸女入明受封后，明成祖朱棣又授其父、兄明朝官职，以示隆恩。其中，权贤妃最受宠爱，其兄权永均除授官阶也最高，为光禄寺卿。其余李昭仪父李文命、吕婕妤父吕贵真授光禄寺少卿，任顺妃父任添年为鸿胪寺卿，崔美人父崔得霏为鸿胪寺少卿¹，晚些进宫的郑妃之父郑允厚和韩丽妃之兄韩确也都被授予光禄寺少卿之职²。李昭仪父李文命去世后，朱棣还特命其子李茂昌袭父职，仍受光禄寺少卿³。诸妃中只有黄氏因被发现进宫前已非处女，且其父已故，又无兄弟，乃由姐夫录事金德章伴送入明，故其亲族中无受明朝官职者。不过，为表朝鲜对明朝皇亲的推崇，从而展示朝鲜的事大诚意，在金德章送黄氏入明回国后，国王李芳远即命其升任仁宁府丞之职⁴。

权永均等人虽被授以光禄寺卿等官并赐以诰命⁵，“贵至列卿”⁶，但只是“特授是职而不任事”⁷，仅韩确曾于永乐十七年（李朝世宗元年，1419）因其妹见宠而“帝欲荣之”，得以受命充任正使，与太监黄俨、鸿胪寺丞刘泉一道，持节奉诰册封刚刚即位的朝鲜国王李禔⁸，其他几位都没有在明朝任实际的职事。而且，他们虽是明朝命官，但绝大多数时间仍须留居朝鲜本国，只在奉命进京朝贡时才会进入大明境内。明成祖还要求这些身兼朝鲜臣民和明朝命官双重身份的皇亲回到朝鲜后一定要敬事国王，不要辱没皇亲之名。例如永乐七年（1409），权永均受命回国之前，朱棣就特地将他“引入内殿”，当面叮嘱道：“除汝崇班，欲令近侍，然尔妹在此，尔亦不还，老母当有不豫之情矣。命尔还国，往谨乃心，恭事国王。尔不闻古事欤？毋以怠荒，累及朕躬。”⁹明朝还以路途遥远，转运不便为由，要求受职皇亲的俸禄由朝鲜本国支給。永乐九年（李朝太宗十一年，1411）四月，朝鲜使臣带回明朝皇帝的圣旨：“光禄寺卿权允均、少卿郑允厚、吕贵真、李文命，鸿胪寺卿任添年、少卿崔得霏合得的俸，因路远关不将去，着王就本国关于他。钦此。”其后附有各官应得

〈1〉 《明太宗实录》卷八八，永乐七年二月庚辰条；《李朝太宗实录》卷一七，九年四月甲申条。按，必须指出的是，从《明实录》的记载和《李朝实录》中所载明仁宗御赐祭文来看，明朝方面一直将权妃兄权永均误作其父，这可能是由于两国通事（翻译）的失误造成。《明实录》的误载为《明史》所延袭，其他记有相关内容的明清笔记和私修史籍如《万历野获编》、《胜朝彤史拾遗记》等也都以讹传讹，无一例外。而《李朝实录》则对权永均等人的品秩存在误载，将本为从三品的光禄寺卿误为正三品。

〈2〉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一，十一年四月壬辰条。

〈3〉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七，十四年正月辛巳条。《明太宗实录》卷一四六，永乐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条。

〈4〉 《李朝太宗实录》卷三四，十七年十二月庚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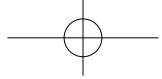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5〉 《明太宗实录》卷一一三，永乐九年二月壬辰朔条；《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五，永乐十年二月戊辰条。

〈6〉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一八《皇明异事述三·中国夷官互居》。

〈7〉 《明太宗实录》卷一一二，永乐九年春正月乙酉条。

〈8〉 《李朝世宗实录》卷三，元年春正月甲子条。

〈9〉 《李朝太宗实录》卷一七，九年闰四月乙丑条。



月俸数额：光禄寺卿月俸二十六石，少卿一十六石；鸿胪寺卿二十四石，少卿一十四石¹。由于受明朝官职而于本国支俸之事此前并无先例，朝鲜大臣们就权永均等人是否该给禄、如何给禄等问题展开了争论。君臣商议之后，最终决定遵照明朝禄制支給权永均等六人应得月俸²。至永乐十五年（1417），韩确又受光禄寺少卿职，李芳远干脆不待明帝降旨就直接命韩确月俸按此前皇亲之例支給³。朝鲜臣僚关于本国的明朝皇亲给禄问题的争论，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朝鲜建国初期，对于明、鲜宗藩关系中小国（朝鲜）对大国（明朝）意志如何处理的探索和调适过程。

其次是赏赐大量财物。永乐年间的朝鲜籍皇亲每次入朝（包括第一次伴送贡女进京）都能得到明廷的大量赏赐。如永乐七年（1409），伴送贡女进京的权永均等人奉命回国，临行前朱棣即对其大加赏赐。其中权永均受赐彩缎六十匹、彩绢三百匹、锦十匹、黄金二锭、白银十锭、马五匹、鞍二面、衣二袭、钞三千张；任添年、李文命、吕贵真、崔得霏各受赐彩缎六十匹、彩绢三百匹、锦十匹、黄金一锭、白银十锭、马四匹、鞍二面、衣二袭、钞三千张，同时伴送贡女入朝的李文命之兄李文和及任添年之族子金和也各受赐马二匹、鞍一面⁴。此后，这些朝鲜籍皇亲又多次以各种名义入朝，每次也都得到了丰厚的赏赐，赐物包括马羊、宝钞、白银、缎绢、彩缯等⁵。而且，明廷对于这些“掖庭之亲”，所赐财物比之一般外国使臣格外加等。例如永乐八年（1410），朱棣听说入朝进献马匹的朝鲜使臣柳廷显为“权氏之族”，就特命在常赐之外以权氏名义“别赐”廷显“彩缎二匹、绢十匹、钞五百张、鞍马”⁶。

最后，慰问亲眷除了赐官、赐物，明成祖朱棣在位时还不时派遣出使朝鲜的宦官到入明贡女的家中慰问其父母亲眷，以示恩宠⁷。直至这些朝鲜籍皇亲去世，明廷仍以“亲亲之谊”而命“恤典及焉”⁸，以示朝廷优渥不辍之意。由于朝鲜籍皇亲们身受明朝官职平时却主要留居朝鲜，远离京师，因此当其去世后，通常都由朝鲜国王遣使移咨礼部赙送讣告，而明廷则在得到讣报后及时派遣中官专程前往朝鲜赐祭赐赙。永乐年间，吕婕妤父吕贵真、郑妃父郑允厚及韩丽妃母金氏去世后，均享此恤典⁹。在朱棣本人去世后，仁宗、宣宗先后即位，仍体恤其皇考、皇祖圣意，对去世的永乐朝朝鲜籍皇亲施以恤典，以示亲亲之谊。如洪熙元年（李朝世宗七年，1425），永乐间入明贡女中最

1>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一，十一年四月壬辰条。

2>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二，十一年七月甲子条、癸酉条。

3> 《李朝太宗实录》卷三四，十七年十二月辛丑条、庚戌条；卷三五，十八年正月己未条。

4> 《李朝太宗实录》卷一七，九年四月甲申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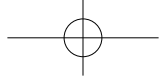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5>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三，十二年五月丙戌条；卷二七，十四年正月辛巳条；卷二八，十四年十二月癸酉条；卷三二，十六年九月丁未条。

6> 《李朝太宗实录》卷一九，十年二月庚戌条。

7> 《李朝世宗实录》卷一，即位年九月癸丑条；卷五，元年九月壬子条。

8> 《明仁宗实录》卷一二，洪熙元年三月戊子条。

9>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二，十一年八月乙卯条。《李朝世宗实录》卷五，元年八月癸巳条；卷二五，六年七月丁丑条。



受朱棣喜爱的权贤妃之兄权永均去世，明仁宗得报后即派内臣金满前往朝鲜，至永均家中赐祭赐赙¹⁾。至宣德三年(李朝世宗十年，1428)，崔美人父崔得霏去世后，金满又受明宣宗之命，再次奉钦赐祭文、祭物前往朝鲜赐祭²⁾。

永乐朝的朝鲜籍皇亲不仅得到了明朝皇帝的恩宠，同时还受到了本国国王的礼遇。李朝历任国王，特别是太宗、世宗，为表对明朝的事大之诚，对于权永均等受职“天朝”的皇亲不仅按照明帝旨意支給俸禄，还赐给他们大量田产、奴婢。例如太宗李芳远在位时就曾下命赐给权永均、任添年、郑允厚、李茂昌、崔得霏等五人田各二十结，其后又以永均为“世家子弟，非他皇亲比”，加赐十结³⁾。世宗李裨即位后，更一次性赐给受到朱棣特别眷宠的韩确“奴婢十口、田七十结”⁴⁾。此外，皇亲们每次入朝之前国王还会加等赐盘缠、布匹等物⁵⁾，而当出使的皇亲回国后按例将所得部分赏赐进献国王，后者通常也只收下少量金银马匹等物，或即使全部收下也会另赐他物以资回馈⁶⁾。不但如此，皇亲们每次入朝大明之前及返回朝鲜之后，国王还会亲自或委派勋戚设宴款待，为之饯行和接风，礼遇特隆⁷⁾。

当然，对于权永均等人而言，朝鲜国王给予他们的最大恩遇莫过于频繁地派遣他们出使明朝，从而使他们可以获得明廷给予的大量赏赐。同时，他们还可以像大多数朝鲜使臣一样，利用出使的机会夹带私货，私带随从，进行走私贸易，并以此获取更多的财富⁸⁾。

朝鲜籍皇亲的频繁出使和大量挟带私货大大增加了两国沿途驿站的负担，引起了明朝辽东地区和朝鲜平安、黄海二道军民的强烈不满。辽东等处人民就曾多次对经过的朝鲜使臣抱怨：“朝鲜使臣之行负重，故难堪转输之苦。皇亲之行，车子之多，至于七八。”⁹⁾对于皇亲借出使之机从事走私贸易的行为，朝鲜国内大臣、言官也很不满。例如，永乐七年(李朝太宗九年，1409)，任添年以谢恩之名而第一次入朝京师时，就挟带大量布匹私货以图货利，却不料还未出境就被朝鲜缉私人员搜

1) 《李朝世宗实录》卷二八，七年五月乙未条。从御赐祭文的内容来看，明朝方面始终将权永均误为权妃之父。

2) 《李朝世宗实录》卷三九，十年十二月癸卯条。

3) 《李朝太宗实录》卷三三，十七年闰五月丙辰朔。

4) 《李朝世宗实录》卷三，元年正月戊辰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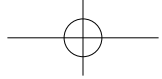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5) 《李朝世宗实录》卷二六，六年十月戊午条。

6) 《李朝太宗实录》卷一七，九年闰四月乙丑条、五月壬申条；卷二七，十四年正月辛巳条。

7)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一，十一年五月甲寅条；卷二六，十三年八月戊申条；卷三一，十六年五月己亥条、甲辰条；卷三二，十六年十月己巳条；卷三三，十七年六月丙申条；卷三四，十七年十月辛丑条。《李朝世宗实录》卷三，元年正月甲子条、戊辰条；卷二六，六年十月戊午条。

8) 关于李朝使臣的走私贸易活动，可参见王剑：《论明代中前期中朝使臣的走私贸易》，《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5期；刁书仁：《论明朝与李朝的使行贸易》，载《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007年。

9) 《李朝太宗实录》卷三四，十七年七月癸未条。



出。事情发生后，朝鲜司宪府官员强烈要求将任添年夺职问罪，但国王李芳远却鉴于其皇亲的特殊身份而下令不予追究¹。

永乐年间，朝鲜国王屡屡派遣权永均等皇亲出使明朝，不仅给这些皇亲本身带来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也借此显示了朝鲜王朝对于“天朝”皇亲的宠遇，从而间接表达了朝鲜对于明朝的“事大至诚”之意。除此之外，朝鲜国王派遣权永均等人入朝，也是希望利用他们皇亲的特殊身份以及朱棣对他们的宠遇收集明朝的有关信息，特别是军事动向，并以此作为朝鲜方面制定应对政策的重要依据。例如，永乐十一年（李朝太宗十三年，1413）入朝回国的使臣权跬、吕称等人报称传闻朱棣即将北征，并带回一条权永均探知的消息，称明朝“造战舰三千，将攻日本。”大臣们闻知皆惧，建议“东西二界宜遣武臣预炼（练）士卒”。但国王李芳远却根据“今者帝之待永均，无异平昔”判断明朝此举并不会威胁朝鲜安全，认为，“其征北巡辽，固其境内之事耳，岂有意于我乎”²！

不仅如此，朝鲜国王还希望可以借助于皇亲的特殊地位与明朝谈判，以求减少朝鲜进贡明朝的金银等物数额，从而尽可能地维护本国的利益。据《李朝实录》记载，李朝世宗初年，颇受朱棣眷宠的皇亲韩确就曾受世宗李禔之命入朝献纸，其真实目的则是欲借机向朱棣进送奏本，乞免金银之贡。据称：“自伪辛时用金银为献。金银本国所不产，上王（李旦）尝遣人请代以他物，礼部不肯奏。去年（世宗元年）秋，黄俨私语元闵生曰：‘明年君与韩确同来，乞减金银，可以得请。’既还，闵生以奏闻使往，俨复道前言，闵生还以闻。”³李禔遂依此言，命韩确随同河演赴京献纸，并借机以金银为请。谁知不久即从北京传回消息，称因河演进厚纸奏本未填日字，明成祖十分生气，召见韩确，说：“汝老王事我至诚。小王不在心，不填日。朕欲下朝廷问之。朕待汝国甚厚，故不果耳。往说你国王。”⁴韩确等人见此情形，自然不敢再进请免金银的奏本，最终只得无功而返。不过，韩确使明期间“帝日召确，命黄俨对饭”，仍给朝鲜君臣传递了明朝对于朝鲜的友好信息⁵。除以上的政治任务外，出使明朝的皇亲还同其他朝鲜使臣一样承担着为国家进行“公贸”的责任⁶。例如，永乐十一年（李朝太宗十三年，1413）权永均、任添年、崔得霏、郑允厚等再次奉命充任“钦问起居使”入朝京师，李禔即“以麻布百五十四、人参三百觔付永均买锦缎以来”⁷。

由此可见，虽然永乐年间被迫远离故土的8位朝鲜贡女的命运都很可悲，或以娇弱之躯“侍帝北

1> 《李朝太宗实录》卷一八，九年八月己未条。

2>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六，十三年七月乙未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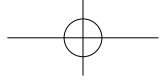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3> 《李朝世宗实录》卷七，二年正月甲子条。

4> 《李朝世宗实录》卷七，二年三月丁亥条。

5> 《李朝世宗实录》卷八，二年五月己巳条、癸酉条。

6> 按，“公贸”即指使者受王廷之托，在“贡赐贸易”之外为本国购买所需物品的贸易活动。参见刁书仁：《论明朝与李朝的使行贸易》。

7>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五，十三年四月戊午条。



征”而病逝途中(权氏)，或以宫廷恩怨而冤死深宫(吕氏、任氏、郑氏、黄氏、李氏)，或在朱棣死后被迫殉葬(韩氏、崔氏)¹¹，但她们的父兄亲族却因她们而跻身皇亲之列，且大多得到了来自明、鲜两国的优厚待遇。与此同时，这些朝鲜籍皇亲于永乐年间多次往返于明、鲜之间，虽给两国边境军民增加了负担，但整体上对两国宗藩关系的稳定和巩固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三 宣德朝朝鲜籍皇亲的冷遇

与永乐年间的情况相比，宣德年间朝鲜献入明朝内廷的8位贡女及其父兄亲族的遭遇却大不相同。

首先，从《李朝实录》的记载来看，宣德年间入明的朝鲜贡女虽然在选拣的途径和进宫的方式上与永乐年间的贡女并无多少不同，但她们在进宫后却并未像永乐年间一样被封以妃嫔名号，或被明廷以妃嫔之礼相待。诸女中唯一一位见于《明实录》记载的就是死后被赠以“恭慎夫人”名号的韩氏，但其生前的身份也只是“宫人”而已¹²。其余成氏等所受眷宠尚不及韩氏，故其身份也必属“宫人”无疑。不过由于她们是以选妃的名义采自朝鲜，且其前往明朝时，都有数量不等的侍女随行，故其在内廷的地位应当还是会略高于纯粹用以洒扫使役的普通宫女。

其次，由于成氏等女本身并未封妃，其父兄亲族自然也不可能像永乐年间权永均等人一样得到明廷的高官厚赏。为此，负责采选贡女的朝鲜籍宦官还与不明事情真相的礼部官员之间发生了矛盾¹³，致使送女入京的成达生等人陷入非常尴尬的境地，朝鲜国内君臣也对此疑惑不解。《李朝实录》对此事有比较详细的记载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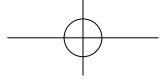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十年二月)己巳，上又曰：“李思俭来言：今入朝使臣等相猜。安寿山言：入朝皇亲等以为昌、尹两内官不欲吾等辞还，至今无回还之意。礼部呼伴送镇抚恚言曰：‘进献使已勅令回还矣，迨今不辞，做何贼欵？’昌、尹云：‘勿忙，姑留。’成达生泣谓臣曰：‘予位至判书，固无希职之心。不见八十之母已踰半年，略无故留之意。心实恨焉，须将此启达。’予闻而思之，礼部与内官自相猜，本朝使臣亦相猜，此非细故，不知终有何事也。

11 《李朝太宗实录》卷二一，十一年三月己丑条。《李朝世宗实录》卷26，六年十月戊午条。权妃之事另见于《明史》卷一一三《后妃一》。

12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〇，成化十九年五月丙辰条。

13 按，永乐、宣德二帝在朝鲜的历次采女均只派遣心腹宦官到朝鲜向国王传达口谕，并不经过礼部等外廷衙门，进献贡女至京的朝鲜使臣及贡女亲眷也从不明言进女，而遵照明帝旨意假托进献纸张、马匹或购买药物等各类名目。因此，负责接待的礼部官员往往对于他们入朝的真正目的并不了解。

14 《李朝世宗实录》卷三九，十年二月己巳条。



皇亲倘有请留者，成达生则必不为矣，其余皇亲，则不晓事者也。”代言等启曰：“其不晓事者请留，果未可知也。”上然之。

由此可见，此次送女入朝的“皇亲”成达生等人只被明朝有关衙门以普通的“进献使”随从看待，并没有享受到“皇亲”应得的特殊恩遇。与明朝方面淡漠的态度相呼应的是，朝鲜王廷对于回国的“皇亲”们也基本没有再给予特别的关注和优待，史料中目前也未见这批贡女的父兄亲眷出使明朝的记载。

在宣德年间入明贡女的父兄亲族中，只有韩确一族在朝鲜本国长期享有尊贵的地位。韩确一族之所以能在李朝受到如此宠遇，有着多方面的原因。就韩确本人的发家史来看，其最初崛起是因其长妹于永乐十五年(1417)入选明廷并见宠于朱棣而册为丽妃，韩确遂因此倍受明、鲜两国君主的眷宠。其后李朝世宗又以韩确“有器干”而授其判汉城府事，以此为起点，韩确历官吏、兵二曹判书，久掌铨选，并累迁至资宪中枢院副使，成为李朝重臣。不久，韩确次女嫁给世祖元子李璋，称仁粹王妃，王妃所诞第二子即日后之成宗，由是韩确又成为李朝外戚，韩氏家族的权势地位因此而日益贵重。端宗即位后，韩确又以辅助戡定平安君李瑢谋乱而策勋一等，封西城府院君，升右议政。世祖即位后，策佐翼功臣，确改封西原府君，升左议政，成为当时李朝王廷的权臣之一，直至世祖二年(明景泰五年，1454)确卒于以谢恩使出使明朝回国的途中¹⁾。可见，韩确的发达虽最初得益于其明朝皇亲的身份，但也与他本人的才干和功勋以及他与李朝王室之间的联姻有着莫大的关系。

及至成化年间，宣德年间送入明廷的韩确季妹小韩氏又“以阿保功有宠于成化皇帝”，即以皇帝保姆的身份受到眷宠，并与其本国进献的宦官郑同相互勾结，“劝帝屡使郑同于本国，勅进服饮饮食之物，备尽细碎，诛求无厌，为生民巨病。又勅令韩氏之族每岁充圣节使入朝，致礼及其兄致仁、致义，群从致亨、忠仁，姪子僎、健迭相赴京，带金、带犀，皆出帝勅，金银采段赏赐无极。”²⁾对此，朝鲜史官不禁感叹道：“韩氏一族因郑同坐取富贵而贻害于国，不可胜言矣。”³⁾由此看来，韩氏及其家族已与朝鲜籍的宦官郑同等人一道成为朝鲜国民眼中的一大祸害，并给明、鲜两国的邦交关系带来负面的影响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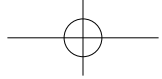
四 两朝皇亲待遇变化背后的明、鲜关系

永乐、宣德两朝入明的朝鲜贡女及其父兄亲族的待遇之所以会如此不同，有着深刻的时代背

1) 《李朝世祖实录》卷五，二年九月戊寅条。

2) 《李朝成宗实录》卷一〇六，十年七月戊午条。

3) 关于韩确及其家族的命运，以及韩氏一族对于明、鲜政治的影响，详见陈学霖：《宣宗朝鲜选妃与明鲜政治》。



景，与明、鲜两国之间宗藩关系的发展和变化紧密相关。

就永乐时期朱棣向朝鲜采女的行为而言，虽然有着满足其个人色欲的因素在内，或许还与其扑朔迷离的身世有关¹⁾，但更重要的还是应看作其巩固和发展明、鲜宗藩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当时明朝抵御蒙古全局战略的一部分。

永乐六年(1408)，蒙古鞑靼部发生内讧，鬼力赤被弑，故元皇室后裔本雅失里被拥立为汗，朱棣屡次招抚鞑靼未果，遂决定武力征讨。虽然此时明朝与朝鲜之间已经正式建立起宗藩关系，但鉴于朝鲜独特的战略位置及其与故元的历史渊源，朱棣北征之前仍必须确认朝鲜是否能对明恪守“事大之诚”，同时明朝也需要从朝鲜获得大量的马匹作为战略装备。因此在永乐六、七年(1408、1409)间，明朝积极开展同朝鲜的外交活动，以试探朝鲜的诚意并加强两国的宗藩关系，而到朝鲜选妃正是其试探朝鲜诚意的手段之一。对此，永乐六年(1408)负责采选处女的宦官黄俨就曾直言：“我等阳欲分往外方(选女)以观国王之诚不诚，非实欲往也。”²⁾朝鲜方面对于明廷索女背后的意图也一直保持着警醒的认识。因此当永乐七年(1409)黄俨等人前来迎娶“处女”郑氏却又借口天寒难返，推迟郑氏入明日期时，李朝太宗李芳远就告诉身边大臣：“中国兵兴，采女岂其时乎！乃佯为舒泰耳，必于中途还矣。”认为朱棣此举不过是虚张声势，是在向朝鲜显摆明廷的实力和征元的信心罢了。不久，又有情报称：“辽人密言朝廷传闻朝鲜起兵助鞑靼，故使寿来觐之，入境便佯怒以察顺逆。”³⁾这也让朝鲜统治者更清楚地认识到，明方是在借选妃之名以行试探之实，而朝方如何对待此事则影响到两国关系的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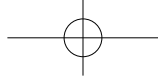
由于朝鲜王朝自太祖李旦以来已经确定了对明“以小事大”的邦交原则，虽然两国之间在边界及辽东等问题上仍存在着不少摩擦，但朝鲜总体上仍恪守着“事大”的原则。因此对于明朝采选处女的要求，尽管朝鲜国内自上而下都存在着抵触的情绪，李芳远仍“尽心承命”，极力表现出“事大”的诚意。而朱棣则通过对入贡的“处女”及其家人给予丰厚的待遇来作为对朝鲜诚意的回馈，同时也借此向朝鲜展示明朝的大国风度，并传递明朝愿与朝鲜和平相处、加强邦交的信息。反过来，朝鲜又通过礼遇“天朝”皇亲来向明朝进一步表达“事大”之诚，同时也通过频繁派遣这些皇亲充任本国使臣入使明朝来获取更多的军政情报，并在两国的外交谈判中为本国争取更多的利益。

再观明宣宗向朝鲜采女的行为，表面上看是永乐朝选妃活动的延续，但在本质上已与前者大不相同。因为时至宣德初年，北方蒙古势力虽仍时常侵扰明朝边境，但对明朝的威胁比之永乐年间

¹⁾ 按，关于明成祖朱棣的身世即其生母的身份，曾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引起学者们热烈的讨论。据吴晗、傅斯年等人考证，朱棣早逝的生母硕妃有可能就是高丽人。参见吴晗：《明成祖生母考》，《清华学报》1935年第3期；傅斯年：《明成祖生母记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4分册，1932年。倘若如此，朱棣对朝鲜女子的钟眷则有可能带着一些恋母情结的因素。

²⁾ 《李朝太宗实录》卷一六，八年七月辛亥条。

³⁾ 《李朝太宗实录》卷一八，九年十一月丙戌条。



已有减弱，而明、鲜之间的宗藩关系经过几十年的往来磨合也已更加成熟和稳定，因而明朝的采选韩女行为已经失去了朱棣最初的政治、外交目的，而完全转化为满足宣宗个人猎奇和享乐的荒唐之举^①。在此背景下，入明的贡女及其亲族不再享有明廷的优厚待遇也就势在必行。而在朝鲜统治者看来，这些不受皇帝眷宠的明朝“皇亲”，对于两国邦交已经没有什么价值，自然也就没有必要再顶着国内舆论的压力给予其特殊的照顾和礼遇了。

宣德朝之后，终明之世再也没有发生过明廷到朝鲜选妃采纳之事^②。随着成化十九年(1483)恭慎夫人韩氏的离世，韩氏家族失去了借以与明廷发生联系的纽带，朝鲜籍皇亲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内产生的特殊群体也就彻底退出了明鲜关系史的舞台。

[作者单位：江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责任编辑：宋仁桃)

① 如[表一]所示，与永乐朝选入明廷的“处女”全为适婚年龄的女子不同，宣德年间入明的贡女们年龄参差不齐，且大多年幼。从这一细节或可看出，从一开始明宣宗就没有真心打算将这些入宫的朝鲜女子册为妃子。另据朝鲜史料的记载，明宣宗派人从朝鲜采纳入宫的除了这几位“处女”之外，更有大量的“唱歌女儿”、“执撰女子”(即女厨师)等，以及数量惊人的朝鲜食材和海东青等特产，显见重在个人享乐。

② 正德末年，明武宗曾动过向朝鲜选女的念头，并派前往册封朝鲜国王世子的太监金义等人顺便商议此事。朝鲜国内风闻此事后，上下一片恐慌。所幸金义等人出发不久，武宗即已驾崩，此事终究没有付诸实践。事见于《明世宗实录》卷二，正德十六年五月癸亥条；《李朝中宗实录》卷三，十六年四月庚戌条。

